

证券代码：832590

证券简称：恒德股份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 年 5 月 17 日以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邓志刚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董事邓志刚、崔莹、代淑香、胡明明、孙玉行因均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实际控制人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贷款即将到期，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，公司向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借款，借款金额人民币 300 万元整，年息与公司向银行贷款利率一致，不高于 6%，借款期限半年，按月付息。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，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，披露的《偶发

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9-01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邓志刚作为关联交易对方，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抵押借款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债权人”）签订的《最高额贷款合同》将于 2019 年 6 月 5 日到期，为保证公司经营正常资金，该笔贷款到期后需重新向债权人申请贷款，最高贷款限额以债权人审批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由于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公司向银行贷款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邓志刚及其配偶提供担保，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。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。为此，2019 年 5 月 19 日，公司与邓志刚于深圳签订担保协议。上述担保的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、抵押、质押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邓志刚作为关联交易对方，本议案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项议案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上述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恒德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5 月 21 日